



当代中国档案事业实录

王景高 冯伯群 李向罡 编

档案出版社

当代中国档案 事业实录

王景高 冯伯群 李向罡 编

档案出版社

(京)新登字044号

责任编辑：赖世鹤

当代中国档案事业实录

王景高 冯伯群 李向罡 编

*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市宏达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9.625 字数：216 千字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册

ISBN7—80019—391—8

G·248 定价：5.30元

说 明

当代中国的档案事业，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开始，到1990年已经历了42个春秋。42年来，档案事业与全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与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与“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历史紧密联系，与国家的各项建设事业息息相关。当代中国的档案事业取得了旧中国不可比拟的巨大成就，同时也走过曲折的发展道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我们把贯穿于42年全国档案事业中比较重大的事情挑选出来，并对事情的原委逐一进行考核，用直叙其事、不加评论的方法作简要记载，汇编成书，定名为《当代中国档案事业实录》。本书可以为广大档案工作者提供一个查考、研究当代中国档案事业发展历史的资料线索。它可称为《当代中国的档案事业》一书的辅助读物和参考工具书。

本实录记载了1949年至1990年期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档案法规制度、全国性档案工作会议、机关档案工作、档案馆工作、档案专业教育、档案专业职务评聘、档案科研和宣传出版，以及国际档案事务往来等各方面比较重大的事情，共计752条。我们按事情的性质，将条目分为16类，每类均按事情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其中没有具体日期的事情，分别排列在有关年月之后；有些事情虽发生在不同时间，但其关系十分密切的，则集中记录在一个条目之中，以保持事情的完整性。这种分类排列方法，能够充分展示档案事业的全面发展情况，也便于读者从各方

面进行检索。这是本实录不同于一般大事记的一个特点。

我们编辑本实录，借鉴了吴宝康、邹家炜、董俭、周雪恒同志所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工作纪实》，参考了国家档案局的大事记，得到了国家档案局档案室罗淑琼和综合处王春莉等同志的帮助，并承蒙档案界老前辈裴桐同志赐作序言。我们在此一并深致谢忱。

编 者

1991年12月

总 目

序言	裴桐 (1)
----------	----------

分类目录

综合	(6)
机关档案工作	(54)
专门档案工作	(75)
科技档案工作	(84)
档案馆工作	(120)
军事档案工作	(158)
建国前历史档案	(165)
建国前革命历史档案	(174)
档案专业教育	(179)
档案专业职称、职务	(192)
档案科学技术研究	(195)
档案宣传出版	(215)
档案机构、编制、经费	(221)
档案学会	(229)
国际档案事务往来	(238)
编史修志工作	(267)
附录一 全国主要档案工作会议一览表	(270)
附录二 全国省以上综合档案馆一览表	(278)
附录三 全国档案事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281)
附录四 档案工作主要法规文件一览表	(288)

序 言

《当代中国档案事业实录》记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从1949年到1990年我国档案事业发展历史的概况，采取了大事记的写法，简明扼要，分类编年，便于检索和阅读，实为便览式的工具书。这是王景高、冯伯群、李向群等同志对于新中国档案事业发展史研究的又一贡献。

新中国的档案事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一部分，它是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发展起来的。建国伊始，在当时的政务院领导下首先进行了清代和民国时期档案的接收工作、革命历史档案的收集工作、为新中国档案事业培养干部的工作，以及建立健全机关档案工作。1954年国家档案局的成立标志着我国档案事业走上有计划、有组织的建设时期，这是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同步的。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开始走向高潮，经济建设和科学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把我国档案事业的发展也推向为经济建设和向科学进军服务的目标上来，建设档案馆，做好科研和技术档案工作，成为档案战线上的大事。经过一段大发展以后，档案事业也执行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以便提高水平，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然而，从1962年以后，由于“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指导，档案工作也把“为阶级斗争服务”放在首先考虑的地位，不适当地把档案保密扩大化。一直到十年动乱，档案事业又被加上“修正主义”的罪名，受到很大的摧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党中央拨乱反正，各项

建设事业又蓬勃发展起来，档案事业也是如此，从1979年到现在，10多年的功夫，档案事业无论从深度上和广度上都超过了“文化大革命”前的17年。这是因为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是正确的。档案部门经历了曲折发展的道路，取得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对档案的认识，对档案工作的认识更全面和深刻了。

42年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广大档案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档案工作作为一项国家事业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与始建时比较，可以概括出以下的变化：

一、档案工作从机关的一项秘书工作，发展到国家规模的专门事业。在这项事业中，有各行各业的基层档案室工作（从党政领导机关到区乡政权，以至农村专业户，从一般的档案到专门的档案）；有各级各类档案馆的工作；有档案事业的行政管理工作；有档案科技研究工作；有档案教育和档案宣传出版以及档案事业的国际活动等等。

二、国家档案宝库不断丰富，档案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得到全面发挥。建国初期我国只有一个明清档案馆，以后又接收了国民党政权中央机关的档案，成立了南京史料整理处（即现在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现在，我国已经有了综合性的档案馆3522个，连同省以上机关和大型工业企业档案室，所藏档案已有10418万卷（册）。这些档案在政治、经济、军事、科学、文化事业中不断产生无可代替的作用。

三、由于档案作用的全面发挥，使得人们对档案和档案工作的认识不断深化。开始只认为档案是对研究历史和提高机关工作效率有用，以后又认识到科技档案在经济建设中可以节约人力和资金；档案在文学创作中是不可多得的素材，

在外交斗争中是凭证，在科学研究中是第一手材料，在企业中是经营管理的手段等等。至1980年2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批示更指出“档案是历史的记录，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档案工作是一项很重要的专门事业，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展历史研究，进行工作的必要条件。”“做好档案工作，不仅是当前工作需要，而且是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的重大事业。”这一批示高度概括了档案和档案工作的性质和作用，为档案事业指明了方向。

四、从1987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开始，作为档案宏观管理指挥机关的档案局的工作，已进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档案事业已开始纳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档案管理的标准化已经开始逐步实行。许多企事业单位已经把档案工作纳入生产管理、科研管理工作之中。

五、档案馆正从封闭、半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这种转变主要是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地看待档案的机密性质发生的。建国初期直到十年动乱，笼统地把档案看成是保密的，档案工作是机要工作。实际上档案的保密性不是永远不变的，随着时间的推移，档案的机密性也会有变化，因此1980年中共中央作出开放解放前历史档案的决定，《档案法》规定一般的档案产生30年以后可以向社会开放。从1980年开始，到档案馆查用档案的人数逐年增加，1984年比上年的200多万人次增加33.58%，1985年又比上年增加28.32%，其中有进行历史研究的，有编写地方志和《当代中国丛书》的，也有查找个人证明文件的。

六、档案的管理方法正从传统的手工作业向应用新技术的现代化管理迈进。1990年全国省以上和大型工业企业档案

部门拥有各种缩微摄影机497台，配置各种电子计算机2454台，此外如空调机、去湿机、复印机等也有不少。加以新型档案载体增多，使档案管理方法逐步改进，工作效率逐步提高。

七、档案史料出版工作蓬勃发展。建国之初，只有明清档案馆整理汇编过档案史料进行出版，经过1958年档案工作大发展，特别是1979年以来，档案馆、档案室都相继整理汇编档案史料公开或内部出版，有的是综合性文集，有的是专题史料，仅省以上档案馆公开出版的已不下200种；有的档案馆还参加编史修志的工作，有的档案馆还专门出版了档案史料刊物，为繁荣学术作出了贡献，被史学家称之为“功德无量”的工作。

八、档案科研广泛开展，档案学的完整体系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为发展新中国档案事业、培养干部准备了思想的、理论的基础。从50年代学习苏联档案学开始，30多年来，我们独立探讨和整理研究了档案学的基础理论与应用技术，从档案管理到保护技术，从传统的经验到现代技术的应用，都有了专门的论著问世。探讨档案学术或宣传报导档案工作经验的刊物，已从建国开始的一种发展到50多种。80年代开始，成立了全国和省、市的档案学会，开展了群众性的科学研究，同档案科研专业机构一起为发展档案科学技术做出了努力。

九、一支专业化的老、中、青结合的档案干部队伍已经形成。为了建设新中国的档案事业，党在建国不久，就在中国人民大学设立档案专修科，当时是仅有的一所专门培养档案干部的学校，到今天已有30多所大学设立了档案专业，另

外还有中等专业学校、函授、电大班等，还有经常不断的在职短期训练班，以培养熟练的人才。各级档案馆、档案局的专职干部总数已达3.5万人，如果把各种档案室的专兼职人员合计起来，已有100万人，其中兼职的有78万人。这些人是忠实地在档案战线埋头苦干的，从1956年到1983年仅在《档案工作》等刊物上表扬过的先进人物就有100多人。在档案干部队伍中30年以上档案工龄的有5000多人，他们成为档案事业的中坚，近年又有不少的受过大学教育、中专教育的年轻人参加到档案战线上来，为档案事业输入了新鲜血液。

十、档案的国际交往日益扩大。在五、六十年代，我国档案界主要地同苏联、东欧和朝鲜、越南等国来往，80年代以来，同欧美等西方国家有了业务交流，并且在1980年加入了国际档案理事会，同世界各国同行交流经验，增进友谊，开阔眼界，增长知识。

综观以上10个方面，可以看出42年来我国档案事业发生的巨大变化，一个国家规模的档案事业已经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起来，并且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方面取得了不小的成绩。

但是，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我国的档案事业也是一项发展中的事业。档案事业只有在发展我国的政治、经济、科学、文化中才能得到发展。再过10年，我们将进入21世纪，到2000年，我国的档案事业将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在开发档案信息资源、服务“四化”建设上，在档案管理的现代化上，取得更大的成就。

裴 桐

1991年7月

综 合

1950年1月15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20次政务会议讨论通过《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保守国家机密的指示》。2月24日，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命令公布执行。《指示》中要求政府工作人员均须注意保守文书和档案的机密。

1954年6月30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颁发《关于中央局撤销后档案集中管理的办法》。8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秘书厅发布《关于大区行政机构撤销后档案集中管理的办法》。这两个《办法》要求对撤销的党的中央局和国家大区一级行政机关的档案应作为党和国家的财富，按照统一集中管理和保持原机关档案完整的原则，妥善保管起来，分别上交党和国家的档案保管机构，在各该机构未建立之前，中央局的档案和青年团大区工委的档案交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处；大区行政机构的档案，由政务院秘书厅和中央检察、法院、公安、外交等部门分别接管，或由中央其他部门代管。两个《办法》还分别对党的中央局和国家大区一级行政机构撤销后，档案集中管理的范围、方法、步骤等作了具体规定。

当年12月底，各行政大区临时档案保管处（组）先后成立起来，集中了大批档案。1955年2月，各中央局档案全部运抵北京。

1955年2月9日国务院秘书厅、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出通知：从2月15日起将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区临时档案保管处和华北档案保管组移交国家档案局领导。

1956年1月6日，各大区临时档案保管处又分别改为国家档案局上海管理处、武汉管理处、重庆管理处、沈阳管理处、西安管理处及华北档案保管组。

1954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提请，决定在国务院设立国家档案局。国务院任命曾三为局长。（1955年2月17日任命张中为副局长，1956年10月10日又任命洛风、郝化村、邱兰标为副局长）

1955年11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国家档案局组织简则》，规定：“国家档案局在国务院直接领导下，掌管国家档案事务。”其主要任务是“在统一管理国家档案工作的原则下，建立国家档案制度，指导和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档案工作”；“负责全国国家档案馆网的规划，并筹建和领导国家档案馆”；“研究和审查国家档案文件材料的保存价值、保管期限标准，并监督和审议有关国家档案文件材料的销毁问题”；“草拟有关国家档案工作的法规性的文件”。《组织简则》还规定了国家档案局的内部机构和人员配备等。

1954年12月1日~8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在北京召开党的第一次全国档案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党中央各部委、分局和省（市）委秘书长、档案科长119人，另有中央国家机关和军事各部门秘书处副处长以上干部和档案工作者131人列席。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市）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草案）。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局长曾三作了《关于目前党的档案工作的一般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秘书局副局长裴桐作了《暂行条例》（草案）的说明。1955年1月17日，中共中央批准了《暂行条例》，并根据刘少奇的意见，在批示中指出：“这一暂行条例的原则，对国家机关和军事机关也是基本上适用的，国家机关和军事各部门可仿照这些原则来建立和改革自己的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

这次会议，还确定了文电统一管理的原则、历史档案的收集和处理办法、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关系、档案工作的组织机构，并确定了“边做边学，稳步前进”的方针。

会议结束前，中共中央副秘书长兼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到会作了重要讲话，他生动地叙述了党的档案工作的历史和优良传统，提出了做好档案工作的任务与要求。

1955年11月17日~26日

国家档案局在北京召开原大区档案整理工作座谈会。国务院秘书长习仲勋到会讲了话。会议讨论通过了《原大区一级机关档案整理工作暂行办法》，其中规定：“保持文件之间的

历史联系，并便于利用和保管，为整理档案材料的基本原则”，“档案材料必须严格地按全宗整理保管”，并规定了“分类”、“立卷”、“编制案卷目录”和“销毁”文件材料等具体办法。同年12月20日，国家档案局发布了这一《暂行办法》。

1955年12月8日

国家档案局发出《关于改“芬特”为“全宗”的通知》。《通知》中说明：“目前档案工作中的‘芬特’一词，是俄文的译音，它的意思是指‘一定机关、团体、企业、部队或个人等在其活动中所形成的档案材料的总和’……近几年来，不少人对‘芬特’一词感到很习惯，特别是不容易理解……决定将‘芬特’改为‘全宗’，并将与‘芬特’相关的‘芬特构成者’改为‘立档单位’，‘国家统一档案芬特’改为‘国家全部档案’。”

1956年3月27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在周恩来总理主持下，讨论通过了《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4月16日正式发布。《人民日报》于4月21日全文刊登，并于4月23日发表了题为《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社论。

国务院的《决定》首先指出：“国家的全部档案，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机关、部队、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革命历史档案和旧政权档案”，“都是我们国家的历史财富”。“档案工作的任务就是要在统一管理国家档案的原则下建立国家档案制度，科学地管理这些档案，以便于国家机关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利用。”这个《决定》强调：“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统一管理”，规

定：“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是集中统一地管理国家档案，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便于国家各项工作的利用。全国档案工作，都应该由国家档案管理机关统一地、分层负责地进行指导和监督。”《决定》要求：“加强各级档案工作机构”。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和直属机构应该在办公厅（室）之下设立和加强档案室，有的部门为了指导和监督本机关档案室的工作 and 所属系统的档案工作，可以设立档案管理处（或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该在办公厅下迅速设立档案管理处，各厅、局应该设立档案室。专、县级机关和各级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也应该设立档案室或配备专职干部管理档案。国家档案局应该全面规划，逐步地在首都和各省区建立中央的和地方的国家档案馆。《决定》还要求：“全面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以建立统一的归档制度”；“迅速整理开国以来的积存档案”；“必须积极收集和清理分散在各地的革命历史档案和旧政权档案”；“加紧培养干部，提高档案工作的业务水平和科学水平”；“机关的办公厅（秘书处、室）必须把档案工作列为经常的重要业务之一，切实加强领导，不断地改进和提高业务水平，使它能在国家的各项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1956年4月5日~12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召开党的第二次全国档案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中央各部委和各省、市委办公厅或秘书部门的负责人和档案科长等，共175人。会议总结了自1954年12月党的第一次全国档案工作会议后党委机关改善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的情况，交流了工作经验，并讨论了《1956—1962年

党（团）的档案工作规划》、《文电统一管理的具体办法》和《确定党的机关档案材料保管期限的一般标准》。为了改善党的县级机关的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还讨论了《中国共产党县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办法》，这个《暂行办法》是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市）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的原则制定的，于同年11月27日经中共中央办公厅批准执行。

1956年9月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国家档案局局长曾三作了《让档案工作更好地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书面发言，《人民日报》于10月2日全文刊载。他在发言中汇报了党和国家的档案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建议：（一）国家应当把档案馆的建设列入第二个五年计划；（二）各机关都要把机关档案室的工作建立和健全起来；（三）各省区和各特定部门（如国防、公安、外交、文学艺术等）都要筹建档案馆，使已经集中和将要集中的档案都能经过整理，提供利用；（四）各级党委要对档案工作给以经常的检查和督促，配备有一定业务水平和科学水平的专业人才，把我国档案事业和档案科学逐步提高到足以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需要的水平。

1956年12月18日～22日

国家档案局在北京召开全国政府系统第一次档案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中央、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室）及档案部门负责人241人。国务院副秘